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楊慶裕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分局長，警監4階，相當於簡任第10職等（任職期間：109年6月22日至109年11月4日）；現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分局長。

張忠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所長，警正3階，相當於薦任第7職等（任職期間：109年6月15日至109年12月8日）；現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巡官。

高武源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警員，警佐1階，相當於委任第5職等（任職期間：107年3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已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退休。

貳、案由：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女大學生（下稱A女）命案發生前，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30日晚間，另一名長榮大學女大學生（下稱B女）遭同一兇嫌梁○○（下稱梁員）搗住口鼻，欲強行拖走，因B女反抗呼救，梁員始作罷逃離現場，嗣後B女與租屋處房東女兒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下稱大潭派出所）報案，該所警員高武源受理後，未依規定受理報案，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而未留存任何B女報案紀錄，核有匿報重大違失。時任該所所長之張忠肯，參與本案並指揮所屬進行調查，竟未督促高武源依法受理B女報案，僅於調得梁員駕駛車輛之監視器畫面後，列為該所情資參考，顯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且A女命案發生後，同年10月30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

(下稱歸仁分局)欲對外發布新聞稿時，張忠肯竟未傳遞B女曾報案之正確訊息，致使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登載不實，及楊慶裕於未經查證下為不實發言，均核有重大違失。時任歸仁分局分局長之楊慶裕，除未發現高武源未依規定受理報案，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違失外，復未經查證，即於109年10月30日受訪時率予向媒體傳遞B女未曾報案之不實資訊，復主導完成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不實之登載，均核有重大違失。其等3人行為導致外界輿論撻伐員警吃案，嚴重損及警察機關信譽及形象，核其等3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 一、109年9月30日晚間20時47分，長榮大學學生B女租屋處房東女兒以通訊軟體Line撥打大潭派出所警員孫○○電話，表示其承租學生B女於當日20時30分行經臺南市歸仁區○○路○段○號(○○學苑)往東約10公尺之臺鐵沙崙線高架橋下方道路時，遭人摀住口鼻，欲強行拖走，因B女反抗呼救，該人始作罷逃離現場之情事(嗣經梁員坦承犯行)。同日21時4分房東女兒與B女至大潭派出所報案說明上情，被彈劾人高武源時任該所警員(附件1，頁1-33)，原在外巡邏，經無線電通訊召回進行受理報案程序，並載房東女兒及B女，於21時19分到達上址確認位置。22時許，被彈劾人張忠肯時任大潭派出所所長(附件2，頁34-39)，與該所警員孫○○巡邏時，再到現場周遭查看，發現現場周圍及附近並無監視器直接拍攝，遂要求所屬警員高武源調閱周邊監視器畫面，並請警員蘇○○協助。大潭派出所員警隨即展開調查，並於同年10月7日調得1輛可疑休旅車之監視器畫面(事後梁員坦承係其駕

駛)，翌（8）日再由警員林○○攜至B女住處，請B女指認，惟B女因案發時上址路燈毀損，無法確認車型，故案情未明，該所僅將前開情資建檔記錄，作為轄區治安參考資料（附件3，頁40-47），高武源則未依規定受理報案，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而未留存任何B女報案紀錄。109年10月28日晚間，長榮大學學生A女失蹤，翌（29）日8時30分由其同學報警，歸仁分局成立專案小組展開調查，由大潭派出所提供上開情資，循線緝獲梁員，並經其告知，於同日發現A女屍體，A女命案始告偵破，梁員亦坦承意圖對B女不軌，均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在案（附件4，頁48-86）。

二、109年10月30日，因媒體欲採訪，被彈劾人楊慶裕時任歸仁分局分局長（附件5，頁87-95），向張忠肯詢問後，召集副分局長黃○○、秘書室主任蔡○○及張忠肯，製作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附件6，頁96），載明：「媒體報導9月30日長榮大學前台鐵高架橋下便道發生女大學生遭人從背後摀住鼻臉意圖不軌案，說明如下：一、經查女大學生（按：指B女）至10月29日前並未至派出所報案，亦未接受到學校通報，而是房東女兒向大潭派出所表示……」，並於同日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在9月30日時候，有一個女學生（按：指B女）向她房東轉述，她在臺鐵橋下有遭受到勒頸行為，她掙脫他就逃逸了。走掉之後，她跟房東來轉述這個事情，房東有跟我們派出所說，我們有啟動偵查，偵查之後我們有找到一個可疑車輛跟人，有請女學生指認，但是因為高鐵橋下當時燈光昏暗，女學生她無法指認，也不願意報案，那當時可能認為是一個惡作劇狀況，這一件案子我們偵查之後，就加強附近巡邏勤務。……9月30號那個女學生，昨天晚上，她有正式

來派出所報案，經過我們跟嫌犯訊問，那個嫌犯初步也承認，看起來嫌犯應該到現在為止有2次這樣行為。」等語（附件7，頁97）。

三、針對上開違失，被彈劾人高武源、張忠肯及楊慶裕之相關行政懲處及職務調整如下：

- (一)高武源：未依規定受理，開立報案三聯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記過1次。於109年12月31日退休。
- (二)張忠肯：依第一層主管考監責任及向分局長提供錯誤訊息，致分局長發言失當等情，從重合併審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過2次。109年12月8日調任該分局非主管職務之巡官。
- (三)楊慶裕：依第二層主管考監責任及於接受媒體採訪時，未詳實查證事實經過，發言失當等情，從重合併審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過2次。109年11月4日調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科長。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是以員警執行犯罪偵查勤務，即應遵守「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以謹慎勤勉態度，切實執行職務，不得違法執行職務，有虧職守。

二、被彈劾人高武源部分：

- (一)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7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受理報案，態度應誠懇和藹，不論本轄

或他轄案件，應即受理並反應處置，且詳實記錄……。」第8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不論以書面或言詞受理告訴、告發或自首等案件，均應詳予記錄後即報告直屬長官，並注意是否有誣告或謊報等情事。」第10點規定：「受理言詞告訴或告發時，應即時反應處置，並當場製作筆錄，詳載證據及線索，以利進行偵查。」「受理報案 e 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9點規定：「(第1項)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先詢明報案人身分、簡要案情等事項，詳實記錄或製作筆錄，並立即派遣人員或通報線上警網至現場處理。(第2項)受理單位於認定案情屬實後，由備勤或實際處理人員開立三聯單。」準此，員警受理民眾報案時，如係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先詢明報案人身分、簡要案情等事項，詳實記錄或製作筆錄，並立即派遣人員或通報線上警網至現場處理，受理單位於認定案情屬實後，應進行報案三聯單製作及刑案紀錄表輸入等作業，並將報案三聯單(第二聯)交付報案人¹。如民眾申報刑案，卻未開立報案三聯單，即屬匿報，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9點之附件「違反刑案逐級報告紀律懲處基準」，分駐(派出所)受理員警匿報刑案者，受理員警記過1次，第一層主管(所長)申誡2次，第二層主管(分局長)申誡1次，第三層主管(局長)視情節另案辦理。

(二)經查，受理員警未開立報案三聯單而遭民眾質疑吃案，時有所聞，對一般民眾而言，其將可疑為刑事案件向警政機關申告，自然期待警政機關詳予調

¹ 因本案發生後，內政部警政署就報案受理制度進行改革，現已不開立報案三聯單，改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查，避免人身危害，以達犯罪訴追及犯罪預防機能。B女於109年9月30日與房東女兒一同至大潭派出所說明案情，期待員警進一步處理，並於DCARD上發文促請同學注意（附件8，頁98），足可認定B女已向大潭派出所報案。且依據B女於109年10月29日至大潭派出所製作報案及指認筆錄記載：「（問：今（29日）因何事至本所製作調查筆錄？）因我遭人摀住嘴巴並欲強行把我拖走，所以我才要來報案。（問：你於何時何地遭人摀住嘴巴並欲強行把你拖走？）109年9月30日約20時30分許，在臺南市歸仁區○○路○段○號（○○學苑）往東約10公尺的輕軌橋下。」（附件9，頁99-103），縱使當時員警無法確認行為人之犯意，惟從B女所描述之客觀狀況，係行為人以強制力壓制B女行動及意思自由，符合「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強制罪之客觀構成要件，無法排除強制罪成立之可能性，員警本應朝刑案公訴罪的辦案方向，審慎處理，卻未依規定辦理受理報案程序。

（三）縱使B女至大潭派出所報案，不符合「申告犯罪事實，並請求偵查機關訴追意思表示²」之刑事訴訟法上「告訴」要件，然強制罪為公訴罪，屬非告訴乃論之罪，故本案偵辦上並無欠缺告訴之程序障礙。復按「受理報案 e 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19點規定：「（第1項）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填輸是否為告訴乃論案件及是否提出告訴。（第2項）告訴乃論案件，報案人如提出告訴，應依本作業規定開立三聯單；如不提告訴但報案人要求發給報案證明時，亦應開立三聯單交付之。」僅於告訴乃論之罪，報案

²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新學林出版，97年，頁12。

人不提告訴且未要求發給報案證明時，始得不予開立報案三聯單，而於非告訴乃論之罪則無此規定適用。故本案依B女報案時所陳述之情狀，有成立強制罪之公訴罪可能性，不以提出告訴為訴追要件，詎承辦員警未依規定受理報案，製作筆錄，並發給報案三聯單。

(四)高武源於109年9月30日受理本案後，未依規定辦理受理程序，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附件10，頁192），而未留存任何B女報案紀錄，已屬匿報之重大違失，縱使109年10月29日B女再次至大潭派出所製作報案及指認筆錄，惟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6點規定：「刑案匿報……基準：(一)匿報：1. 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匿報：……(2) 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且發生至破獲期間相隔48小時以上。」仍不得解免高武源之匿報違失責任。高武源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上開違失，並辯稱B女係為與房東女兒返回租屋處，而未當場製作筆錄（附件11，頁219），另提出○○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附件12，頁228-233），證明其於109年10月11日受傷後，本案調查由其他同仁接續進行。本院另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高武源差假紀錄（附件13，頁234），顯示其於109年10月11日後陸陸續續有請假紀錄，雖徵其所言非虛，惟B女109年9月30日報案至109年10月11日高武源受傷，已距相當時日，尚不得以其受傷為由，免除匿報之違失責任，故其違法執行職務，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7條規定，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三、被彈劾人張忠肯部分：

- (一)張忠肯時為大潭派出所所長，綜理該所警察事務，具有指揮之權限，並負監督所屬員警辦案之責任。惟查，109年9月30日晚間，適逢中秋節連假³前，警力不足，其於大潭派出所值班，於高武源巡邏經無線電通訊召回並受理B女報案時，在場參與並瞭解B女報案經過，業經高武源及大潭派出所副所長王國興於本院詢問時之說明可徵（附件11，頁220、222-223）。甚且張忠肯於同日22時許，與該所警員孫○○再到現場周遭巡邏查看（附件10，頁192），並指示員警調閱監視器，足明其參與並瞭解本案經過，且其時任所長，本對所屬員警具指揮權限及負監督辦案責任，詎對本案受理警員高武源之匿報嚴重違失，未能即時監督導正，致使B女報案情事，僅以可疑車輛監視器畫面犯罪情資留存於該所，作為本案處理方式，應負未盡監督之責，其未切實監督所屬執行職務，顯有重大違失。
- (二)甚且，張忠肯在歸仁分局於109年10月30日欲製作新聞稿之際，未能傳遞正確訊息。張忠肯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請教張先生提供訊息過程。）答：B女跟房東女兒講之後，有打電話給孫○○。孫有請他們來說明。我跟分局長說明時，沒有提到房東女兒有帶B女來派出所。我提供訊息不完整。」等語（附件14，頁236），已坦承其未將B女於案發時有至派出所說明案發過程，完整告知楊慶裕，且其參與並瞭解B女案件在大潭派出所處理過程，竟未傳遞完整訊息，致楊慶裕於未經查證下為不實發言，及其參與製作之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亦登載錯誤資訊，亦有重大違失。

³ 109年10月1日至4日為中秋節連假。

(三)綜上，張忠肯未能盡監督責任，且未謹慎行事，提供不實訊息，未確實履行職務，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7條規定，嚴重損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信譽及形象，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四、被彈劾人楊慶裕部分：

(一)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分局長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勤、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警。楊慶裕時為歸仁分局分局長，綜理歸仁分局勤、業務，並得指揮、監督所屬之派出所員警，負有考核監督之責任，針對上開大潭派出所承辦警員及所長張忠肯之辦案違失，自應負未盡監督之責。另據楊慶裕在本院詢問時表示：「(問：為何B女發生過1個月，過程你都不知道?)答：因為沒有三聯單，派出所也沒有向我們報告。」(附件14，頁236)惟經本院調閱「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109年9、10月督導紀錄清冊資料」(附件15，頁241-243)，B女案件發生後，歸仁分局有多次派員至大潭派出所督導，甚至於109年10月9日、15日，楊慶裕親自到大潭派出所督導，仍未能發現本案辦案違失，上開辯解之詞，自不足採。

(二)再按「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2點第2款規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署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2、特殊重大案件，須立即表明機關立場，以降低或控管傷受害者，統一律定由副首長一人或指定相關業務副首長、主任秘書或業務單位主管為發言人，對外發言。」第4點第4款規定：「嚴重影響民眾安全與社會治安之重大突發事件，各警察機關應視實際需要，發布新聞或提供資料說明澄清，俾利社會大眾瞭解事實真相……」(附件16，頁244-

247)，針對A女命案之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分局長代表機關對外發言，其言行自應格外謹慎，有理有據，力求切實，並克盡查證義務，說明事實真相，不得傳遞不實訊息，損及警察機關信譽、形象。

(三)惟查，楊慶裕於109年10月30日受訪表示略以，B女無法指認，也不願意報案，認為是惡作劇等語，以及製作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載以，B女至10月29日前並未至派出所報案等語，均未詳實查證B女於同年9月30日晚間有至大潭派出所報案經過，即率予向外界傳遞不實訊息。據楊慶裕在本院詢問時表示：「(問：警政署認定你1030對媒體發言失當，請你說明。)答：A女案件我偵辦到清晨4點，媒體6點多到分局，警政署長官希望我們對外說明，因為影響人心重大。後來媒體問到B女案件，因張所長在A女案件中跟我們說B女的前面案件有一輛可疑車輛的情資。媒體就續問，B女有沒有報案，我直接請教張所長，所長跟我講，情資是房東女兒提供，因為B女案件中，她回宿舍後跟房東女兒講的，房東女兒跟孫○○說。孫(○○)請房東女兒來說。21時4分房東女兒跟B女有去派出所，張所長也在場，但他沒跟我說。我問他有沒有請B女指認，他說請林○○警員去宿舍找B女確認，並提供林員至宿舍休閒區(供B女)指認畫面證實，所以我認定B女沒有報案。」(附件14，頁236)等語，顯見楊慶裕認定B女未到派出所報案，僅係基於張忠肯告知，以及警員林○○提供可疑車輛照片，由B女在宿舍進行指認等情，未進一步查證，即認定B女未報案。

(四)質言之，楊慶裕主導完成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及於109年10月30日接受媒體訪問時之說明，均係傳遞B女未曾向大潭派出所報案之錯誤訊

息，導致外界誤解，A女命案為社會治安之重大突發事件，楊慶裕為本案之發言人，在對外傳遞訊息上，自應以民眾或媒體理解語言加以說明，且所傳遞的訊息，亦應詳加查證，以與事實相符。況且，就B女於109年9月30日是否有至大潭派出所報案，抑或僅由房東女兒轉告，僅需調閱當天大潭派出所監視器即可輕易查證確認，縱使未於受訪前查察，仍有餘裕指示所屬調閱，立即澄清，其未盡查證義務，顯有重大違失。

(五)綜上，楊慶裕就所屬大潭派出所員警未依規定受理報案，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而未留存任何B女報案紀錄之辦案違失，未盡監督責任，且對外發言時，亦未盡查證義務，切實執行職務，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7條規定，導致外界誤解及質疑員警吃案聲浪不息，嚴重損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信譽，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綜上所述，就B女報案情形，高武源未依規定受理報案，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而未留存任何B女報案紀錄，核有匿報之重大違失；張忠肯對B女有至派出所報案事實，參與並瞭解經過，對所屬員警具考核監督責任，卻未督促所屬依規定受理報案程序，且未將B女報案過程如實呈報，致使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登載錯誤資訊，及楊慶裕於未經查證下為不實發言，核有重大違失；楊慶裕對於大潭派出所員警辦案違失，未盡監督責任，復未經詳細查證，即於109年10月30日受訪時率予向媒體傳遞B女未曾報案之不實資訊，復主導完成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上不實之登載，核有重大違失。上開3名被彈劾人

違失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7條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導致外界質疑員警吃案，嚴重損及警察機關信譽及形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